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正邦	股票代码	002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正邦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建霞	孙鸣啸、刘舒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电话	0791-86397153	0791-86397153	
电子信箱	zqb@zhengbang.com	zqb@zhengb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4,152,400,878.39	10,077,503,579.74	-5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3,948,974.66	-4,285,653,965.83	5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2,909,513.84	-4,008,754,591.31	5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099,084.05	-1,198,393,581.24	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19	-1.3867	5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19	-1.3867	5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5%	-1,290.26%	1,269.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06,321,730.48	23,459,107,708.73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1,014,566.13	-8,730,575,914.92	-15.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694,732,439	303,951,367	质押 冻结	668,355,935 694,732,439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	558,400,929	151,975,683	质押 冻结	558,153,780 30,000,00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境外自然人	5.05%	169,636,419	127,227,314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5,987,841	75,987,841	质押	75,987,841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4,600,000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7,993,920	37,993,920	质押	37,993,92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9,945,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国有法人	0.57%	1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13,549,614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1,870,2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美元债券	ZBINTLN2409	40867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43,354.80	1.8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正邦转债	128114	2020年07月15日	2026年06月17日	75,657.11	第一年 0.4%，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60.10%	148.4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	-3.41

二、重要事项

1、公司预重整及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01破申49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3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2月10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之三】，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在报名期限内，共有 11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 11 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报名期限内，共有 10 组意向投资人（原 11 组投资人中 2 组合并）均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追加缴纳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 元/组，上述意向投资人合计缴纳投资保证金 20,000,000.00 元/组。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赣 01 破 16 号】，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的《决定书》【（2023）赣 01 破 16 号】及《公告》【（2023）赣 01 破 16 号】，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及《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2023 年 8 月 4 日，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2、“正邦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收市，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保留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下午收市，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被南昌中院受理重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收市，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收市，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交易。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 6,362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分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 14,881,316 股、17,833,067 股，合计 32,714,383 股，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峰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